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水务局

关于组织征集 2025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节能函〔2025〕74 号），现将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对象

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供应单位。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征集范围

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高效冷却或洗涤、非常规水利用、用水智能管控、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方向，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等地区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1.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主要指将高耗水生产工艺替换为更

节水或低水耗的新工艺，以减少水资源使用和浪费。

2.高效冷却或洗涤。主要指以较少水耗实现高效、环保洗涤或通过循环利用等方式达到冷却效果等。

3.非常规水利用。主要指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替代常规水用于工业生产。

4.用水智能管控。主要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工业用水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高效用水。

5.节水减污降碳协同。主要指采用节水减污和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控制等手段，推动不同水质特点废水协同处理。

（三）征集类别

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1.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2.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

3.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有关要求

1.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通过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按类别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向所在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中的工艺、技术、装备关键核心指标有更新的，需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和相应支撑材料。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应完全一致，签名公章等要件齐全。纸质版装订规范、电子版应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

2.请各区（开发区）经信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前推荐至市经信局，需报送推荐文件附推荐汇总表、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等纸质版、电子版各2份。

三、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李 明 85316931

市水务局 湖泊处（水资源处）

殷晓锦 82838326

附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	技术装备名称	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	阶段类别	目前推广比例 (%)	预期未来五年节水潜力			典型应用案例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预计推广比例 (%)	预计总投资 (万元)	预计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适用条件	建设规模	投资额 (万元)	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年)	
1														
2														
.....														

备注:

- 1.填报单位指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 2.阶段类别按“研发”“产业化示范”或“推广应用”填写。
- 3.适用范围可先填写行业后写领域,如钢铁行业焦化废水等。如是共性技术直接写明领域,如城市中水回用等。
- 4.典型应用案例填写已应用该技术的企业和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和投运时间、工程规模、总投资、运行成本和节水效果等,研发类可按阶段性成果填写。